

三、嘉義縣義竹國小 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

表 14-3 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 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需實施混齡，本課程是否實施混齡教學：是 ☐ (____年級和____年級) 否 ☒

年級	五年級	年級課程 主題名稱	管樂社團	課程 設計者	黃永舜	總節數/學期 (上/下)	40/上學期
符合 彈性 課程 類型	☐ 第一類 跨領域統整性探究課程 ☐ 主題 ☐ 專題 ☐ 議題 ☒ 第二類 ☒ 社團課程 ☐ 技藝課程 ☐ 第四類 其他類課程 ☐ 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 ☐ 服務學習 ☐ 戶外教育 ☐ 班際或校際交流 ☐ 自治活動 ☐ 班級輔導 ☐ 學生自主學習 ☐ 領域補救教學(可以複選)						
學校 願景	卓越、感恩	與學校願 景呼應之 說明	推動「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之教育目標，整合多元教育資源，發揮教育投資效益，提供適性教育之機會，發掘學生的特殊潛能，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充實假期生活內容及品質。建立學生自信心，提供展現才藝舞台。激發學童學習能力，追求卓越成就發展。鼓勵學生參與樂旗隊，進而參加全縣及全國音樂比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				
總綱 核心 素養	E-B1具備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」的基 本語文素養，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、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，能以同理心運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。 E-B3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，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，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。	課程 目標	1. 能運用基本語文素養透過聽唱、奏及讀譜，建立與展現唱譜及演奏的基本技巧。 2. 能依據多元感官引導，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促進對創作的興趣，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。 3. 探索生活中的媒材，挖掘不同的特性與可能性，透過與人合作培養友善的溝通與互動行為。 4. 參與團體練習，理解同理心發展良好人際溝通，發展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。				

		E-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。						
教學進度	單元名稱	領域學習表現/議題實質內涵	自訂學習內容	學習目標	表現任務(學習評量)	學習活動(教學活動)	教學資源	節數
第(1)週-第(3)週	演奏基礎訓練 I	藝術 1-I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進行歌唱及演奏，以表達情感。 藝術 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，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	1. 基本音符和五線譜的認識 2. 八度音階的練習。 3. 氣息的控制法。	1. 能透過視唱及讀譜，認識音符及五線譜八度音階變化進而學習演奏的基本技巧。 2. 能運用氣息的控制，發現生活中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表演，表達對音樂的喜愛。	1. 能做出老師指定動作。 2. 能與同學合作完成表現。	1. 運氣與音準 指導學生如何運氣、音準控制、指定曲練習(國歌、國旗歌、頒獎樂)。 2. 氣息的控制 指導學生如何控制氣息、移調指法練習、個別指導。 3. 配合指法練習，並加強節奏的概念。	1. 節拍器。 2. 參考書目： 《節奏律動教學》(洋霖文化，2010)	6 節

第 (4) 週 - 第 (6) 週	演奏 基礎 訓練 II	藝術 1-I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進行歌唱及演奏，以表達情感。 藝術 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，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	1. 各種運氣法、如何音準控制。 2. 氣息的的控制法。	1.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時音準控制的基本技巧。 2. 運用氣息的的控制，能發現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表達對創作的興趣。	1. 能做出老師指定動作。 2. 能與同學合作完成表現。	1. 演奏的要求 演奏基本要求、伴奏音樂選擇、指定曲練習(比賽曲目)。 2. 複習上次教導的八度音階練習、音符的認識 3. 基礎樂理複習。	1. 節拍器。 2. 參考書目： 《節奏律動教學》(洋霖文化，2010)	6 節
第 (7) 週 - 第 (10) 週	行進 管樂 嘉年 華 (1)	藝術 1-I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、技巧。 藝術 2-III-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。	縣賽表演內容。	1. 能感知教師示範動作，表現正確的表演內容、隊形變化表演動作。 2. 能描述自己與他人動作的特徵與正確性。 3. 能區分表演音樂，表現聯合性的動作。	1. 能做出正確的縣賽隊形變化動作。 2. 能與同學小組合作完成分部練習。 3. 能表達對他人表演的想法。 4. 能省思如何使表演更優美。	1. 行進管樂縣賽準備-定點及隊形變換練習及比賽曲目演奏練習 (1)各分部自行搭配表演音樂，完成整首曲目的組合。 (2)各部進行合作，完成整首曲目的組合。		8 節

第 (11) 週 - 第 (14) 週	行進 管樂 嘉 年 華 (2)	藝術 1-III-4 能 感知 、探索與 表現 表演藝術的元素、技巧。 藝術 2-III-6 能 區分 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。	縣賽表演 內容。	1. 能 感知 教師示範動作， 表現 正確的表演 內容 、隊形變化表演動作。 2. 能描述自己與他人動作的特徵與正確性。 3. 能 區分 表演音樂，表現聯合性的動作。	1. 能做出正確的縣賽隊形變化動作。 2. 能與同學小組合作完成分部練習。 3. 能表達對他人表演的想法。 4. 能省思如何使表演更優美。	2. 行進管樂縣賽準備-定點及隊形變換練習及比賽曲目演奏練習 將學生帶至操場，搭配表演音樂進行走位練習彩排： (1)旗彩與管樂合作，配合節拍進行走位練習。 (2)旗彩與管樂配合表演曲目，進行縣賽總彩排。 (3)基本步伐及行進走位的正確要領。		8 節
第 (15) 週 - 第 (17) 週	演奏 訓練 III	藝術 1-III-1 能 透過 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進行歌唱及演奏，以表達情感。 藝術 2-III-2 能 發現 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，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	1. 透過學習 樂曲 的詮釋方法結合 舞蹈律動 2. 加強 指定曲 練習、 自選曲 考驗。	1. 能 透過樂曲 演奏技巧融入表情，建立與展現演奏的基本技巧，並結合 舞蹈律動 。 2. 能 發現指定曲 練習、 自選曲 考驗，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展現對創作的興趣。	1. 能做出老師指定曲演奏。 2. 能與同學合作完成表現。	1. 樂曲詮釋法 由老師示範樂曲的詮釋方法 2. 結合旗彩律動與西洋音樂完成演奏 3. 指定曲練習、自選曲發表考驗。	1. 節拍器。 2. 參考書目： 《節奏律動教學》(洋霖文化，2010)	6 節

